

##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独立董事冯渊女士授权谷秀娟女士出席会议并表决各项议案，公司董事长杨光先生正接受组织调查，未能参加表决，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7 名，实际表决票为 8 票。会议由代理董事长刘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正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解聘高华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27 日